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34號

聲 明 人 林柏佑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林柏佑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後，又以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名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